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69号

商洛市东翔铸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2611000794139943J

地 址：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桃园村

法定代表人：张丽

我局于2021年5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桃园村建设的树脂砂铸造汽车配件生产项目，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加工生产时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5月15日，商洛市东翔铸件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2、2021年5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

3、2021年5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

4、2021年5月1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商州大队《关于责令商洛市东翔铸件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商州环执法发〔2021〕17号文件一份二页；

5、2021年5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等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销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2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59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听证权。2021年6月3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听证，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排放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种违法种类、第三类违法行为、第4条法定罚则、第（五）项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4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